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爆竹煙火安全檢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慧娟

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446

*傳真：(04)7617024

*電子信箱：ch0516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93,,,1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及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製造場所：係指按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。

(二)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：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

(三)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：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，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，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。

(四) 檢查次數應依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」表彙編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單位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」表彙編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